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杜森嚴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31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森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森嚴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及下列補充記載所示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2罪行為時點介於民國113年4月1日至同年月2日間（即受刑人於4月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後，於翌日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）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與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兼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及衡酌受刑人於113年11月19

01 日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乙情（見本
02 院卷第47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
0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附表補充記載：

06 附表編號1、2所示「宣告刑」欄之記載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
07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